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4号

当事人名称：段慧云

身份证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环评报告中显示原辅材料中含有洗板水，该洗板水MSDS报告显示含有三氯乙烯，该物质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敏感点（东北面246米为深圳市宝安区崛起腾飞幼儿园、东北面413米为蚝涌居民区、东北面213米为红星国际新城、东北面251米为星际家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该报告并未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6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共4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___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符合有关法律、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柳捍伟、陈文锋 电话： 8524121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北侧4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宝安）
4403041681399